

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 稽核整改意见书

稽核意字（ 2025 ）第 17 号

北京良品宅配商业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对你单位有关 阮志 社会保险费

实施了稽核检查。

1、稽核检查结果： 你单位未足额为 阮志 缴纳

2023年07月至2023年11月的社会保险费。

2、违反法律法规事实：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八十六条的规
定，提出如下整改意见： 要求你单位依法补缴其上述期间的
各项社会保险费，详见《稽核整改附表》（稽核意附字[2025]第 1729 号）。

限你单位在 30 日内纠正违法行为。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，可在 3 日内
向我中心提出书面意见，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。逾期拒不改
正的，我中心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
款及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处理。

送达人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

（一式两联）

接收人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

第二联 被投诉单位留存

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 稽核整改意见书

稽核意字（ 2025 ）第 1730 号

北京良品宅配商业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对你单位有关 刘桂江 社会保险费
实施了稽核检查。

1、稽核检查结果： 你单位未足额为 刘桂江 缴纳

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的社会保险费。

2、违反法律法规事实：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八十六条的规
定，提出如下整改意见： 要求你单位依法补缴其上述期间的
各项社会保险费，详见《稽核整改附表》（稽核意附字[2025]第 1730 号）。

限你单位在 30 日内纠正违法行为。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，可在 3 日内
向我中心提出书面意见，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。逾期拒不改
正的，我中心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
款及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处理。

送达人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

（一式两联）

（公 章）

接收人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

第二联 被投诉单位留存

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 稽核整改意见书

稽核意字（ 2025 ）第 1654 号

北京市朝阳区恒春绿景老年公寓

我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对你单位有关 高美 社会保险费
实施了稽核检查。

1、稽核检查结果： 你单位未按时为 高美 缴纳

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的社会保险费。

2、违反法律法规事实：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八十六条的规
定，提出如下整改意见： 要求你单位依法补缴其上述期间的
各项社会保险费，详见《稽核整改附表》（稽核意附字[2025]第 1654 号）。

限你单位在 30 日内纠正违法行为。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，可在 3 日内
向我中心提出书面意见，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。逾期拒不改
正的，我中心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
款及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处理。

送达人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

（一式两联）

接收人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

第二联 被投诉单位留存

（公章）



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 稽核整改意见书

稽核意字（ 2025 ）第 1758 号

北京兴邦佳业科贸有限公司

我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对你单位有关 张静 社会保险

实施了稽核检查。

1、稽核检查结果： 你单位未依法为 张静 缴纳

2022年2月至2023年5月的社会保险费。

2、违反法律法规事实：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提出如下整改意见： 要求你单位依法补缴其上述期间的
各项社会保险费，详见《稽核整改附表》（稽核意附字[2025]第 1758 号）。

限你单位在 30 日内纠正违法行为。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，可在 3 日内
向我中心提出书面意见，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。逾期拒不改正
的，我中心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
及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处理。

送达人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（一式两联）

接收人：

年 月 日

第二联 被投诉单位留存

（公章）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 稽核整改意见书

稽核意字（2025）第 1762号

北京花香盛世国际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我中心于2025年8月25日对你单位有关李绩社会保险

实施了稽核检查。

1、稽核检查结果：你单位未依法为李绩缴纳

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社会保险费。

2、违反法律法规事实：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提出如下整改意见：要求你单位依法补缴其上述期间的
各项社会保险费，详见《稽核整改附表》（稽核意附字[2025]第 1762 号）。

限你单位在 30 日内纠正违法行为。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，可在 3 日内
向我中心提出书面意见，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。逾期拒不改正
的，我中心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
及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处理。

送达人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（一式两联）

接收人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第二联 被投诉单位留存

（公章）